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案例应用版】

收录13部重要法律文件、32个典型案例及安全生产相关流程图和赔偿计算标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案例应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案例应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5093 - 1726 - 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安全生产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7460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刘 峰

责任编辑: 陈晟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案例应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ANQUAN SHENGCHANFA; ANLI YING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7 字数/ 152 千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26 - 6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孔呈现在我们的面前。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立法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权益正在受到侵犯时，可以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别人是怎样吃亏上当的，应该如何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我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案例解读”——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2. “应用提示”——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理解条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
3. “相关规定”——列举了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学好法，用好法！感谢本书编写过程中，栗茜为案例整理所做的贡献！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案例 1 2009 年上半年我国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统计	1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2
第 三 条 【管理方针】	3
第 四 条 【安全生产要求】	3
案例 2 煤矿企业采用放顶煤采煤方法，必须符合哪些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4
第 五 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4
第 六 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	5
案例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有停止 作业和紧急撤离的权利吗？	6
第 七 条 【工会职责】	8
第 八 条 【安全生产监管】	8
第 九 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	9
案例 4 哪些部门对煤矿安全有监管的责任？	10
第 十 条 【安全生产标准】	11
第 十 一 条 【安全生产宣传】	12
案例 5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如何开展群众安全燃 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12
第 十 二 条 【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	13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13
案例 6 如何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4
第十四条 【支持发展】	15
第十五条 【奖励】	15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5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条件】	15
案例 7 如何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行监管?	16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17
案例 8 煤矿企业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有哪些安全生 产责任?	18
第十八条 【资金投入】	19
案例 9 对企业的安全投入不足,会导致安全生产事 故吗?	20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1
第二十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	22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	23
案例 10 从业人员无证上岗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有何 隐患?	24
第二十二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24
案例 11 生产经营单位在新建化工装置试车过程中, 如何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25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26
案例 12 煤矿企业的专职放炮员应当具备的资格要 求是什么?	27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	28
案例 13 如何加强对煤矿企业基建、技改矿井的安 全管理?	29
第二十五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	30

案例 14	对危险工艺没有进行安全论证，可以直接对其试生产吗？	31
案例 15	煤矿企业如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以避免发生透水事故？	33
第二十六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	34
案例 16	煤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责任不明确，应当如何处理？	35
案例 17	建设项目一定要经过安全审查吗？	36
第二十七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	38
案例 18	小煤矿复产验收形同虚设，应当如何加强管理？	38
第二十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	40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标准及护养、检测】	40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	41
第三十一条	【淘汰制度】	41
第三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	42
案例 19	煤矿企业对火工品应当如何储存、使用？	42
第三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44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	45
第三十五条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	45
第三十六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46
第三十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	46
案例 20	在有危害健康的气体产生的场所，从业人员必须佩戴防护用具吗？	47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检查】	49
第三十九条	【经费保障】	49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9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0
第四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50

第四十三条	【工伤社会保险】	51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53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53
第四十五条	【了解、建议权】	54
第四十六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	54
第四十七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	55
第四十八条	【获得赔偿权】	56
第四十九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	56
第五十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57
案例 21	煤矿企业的从业人员有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的义务吗?	57
第五十一条	【不安全因素报告义务】	58
第五十二条	【工会监督】	59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59
第五十三条	【政府职责】	59
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	61
第五十五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	62
第五十六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62
第五十七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	63
第五十八条	【监督检查的要求】	64
第五十九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	64
第六十条	【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	65
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察】	65
第六十二条	【检查机构的条件和责任】	65
第六十三条	【举报制度】	66
第六十四条	【举报权】	67
案例 22	对于安全生产事故，群众可以向相关部门举	

报吗?	67
第六十五条 【举报义务】	68
第六十六条 【奖励】	69
第六十七条 【舆论监督】	69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70
第六十八条 【政府职责】	70
案例 23 面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 政府应当如何应对?	70
第六十九条 【组织和设备要求】	71
案例 24 如何应对因施救不当造成伤亡扩大的事故?	71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75
案例 25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瞒报事故, 应当如何 处理?	75
第七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故报告】	77
第七十二条 【事故抢救】	77
案例 26 哪些部门、主体、个人负有事故抢救义务?	78
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和处理】	78
第七十四条 【事故责任】	79
案例 27 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生产单位、对失职的 负有审查批准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应当给予 何种处罚?	80
第七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干涉】	82
第七十六条 【事故信息公布】	8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2
第七十七条 【审批监管工作人员违法】	82
第七十八条 【监管部门违法】	83
案例 28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违法行 为, 应当如何处罚?	83

第七十九条	【检评机构违法】	85
第八十条	【资金投入违法】	85
第八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违法】	86
案例 29	单位负责人违法, 应当受到何种处罚?	87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	88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	89
案例 30	违法违规建设、生产, 违规排放尾矿而导致 的事故, 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受到何种处罚?	90
第八十四条	【违法经营危险物品】	91
案例 31	非法买卖、运输危险物品造成事故的, 应当 给予何种处罚?	91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	93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安全管理协议】	94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管理协议】	95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宿舍违法】	95
第八十九条	【免责协议违法】	96
第九十条	【从业人员不服管理的责任】	96
第九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事故处理违法】	97
第九十二条	【政府部门事故处理违法】	97
第九十三条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98
案例 32	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如何处理?	98
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	99
第九十五条	【赔偿责任】	100
第七章	附 则	102
第九十六条	【用语解释】	102
第九十七条	【生效日期】	102

附录一：实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03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05
（1992年11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 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3
（2007年2月28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16
（2007年4月9日）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25
（2006年1月22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7
（2003年11月24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53
（2007年12月28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159
（2007年7月12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64
（2007年11月30日）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181
（2006年11月22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186
（2005年9月3日）	
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4
（2007年10月8日）	

附录二：实用工具箱

工伤赔偿实用流程图	201
工伤赔偿数据速查	202
工伤认定申请表	208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12
工伤争议仲裁申请书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促进经济发展, 制定本法。



案例解读

案例 1 2009 年上半年我国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统计

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2009年上半年,全国共发生各类事故186775起,死亡36370人,同比减少32787起、5115人,分别下降14.9%和12.3%。其中煤矿发生749起,死亡1175人,同比减少204起、265人,分别下降21.4%和18.4%。这说明,2009年上半年,全国安全生产继续保持了总体稳定、趋于好转的发展态势。但是,部分行业(领域)、部分地区重大事故上升,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2009年上半年全国安全生产凸显出这样几个问题:一是部分行业(领域)重特重大事故率上升。煤矿特别重大事故同比增加1起、73人;建筑施工重大事故发生4起,死亡45人,同比增加3起、35人;烟花爆竹发生2起,死亡26人,同比增加2起、26人;二是部分地区重特重大事故上升。全国32个省级统计单位中,有6个单位重特重大事故上升;三是建筑施工坍塌坠落较大以上事故多发。建筑施工发生较大以上坍塌坠落事故39起,死亡202人,分别占建筑施工事故的76.5%和82.8%;四是因施救不当造成的重大、较大事故时有发生。上半年,因盲目施救造成死亡人员增加的较大以上事故12起,造成49人死亡。这12起事故,当时只有26人被困,因施救不当造成事故扩大;五是较大涉险事故时有发生。上半年,全国共发生较大涉险事故23起,涉及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尾矿库、油气井田、隧道施工、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和废弃物处置、消防火灾、铁路交通等行业(领域),涉险和疏散3000余人,80余人受伤和住院治疗,部分农田和道路受到不同程度污染。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应用提示

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安全生产法》的效力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当然,根据香港、澳门各自基本法的相关规定,本法并不适用于这两个特别行政区。

本法适用的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本法调整的是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问题,因此,如果不是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比如已销售出的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就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

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民用航空器等生产经营领域因为有其特殊性,所以国家出台了《消防法》、《铁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与《民用航空法》等法律专门调整,因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这些领域另有规定的,应当分别使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相关规定

《消防法》;《铁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民用航空法》

第三条 【管理方针】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案例2 煤矿企业采用放顶煤采煤方法，必须符合哪些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006年10月31日12时16分，甘肃省靖远煤业公司魏家地煤矿1109工作面发生瓦斯爆炸事故，事故导致29人死亡，19人受伤，其中6人重伤。

该矿是国有重点煤矿，1989年12月建成投产，设计和核定生产能力均为150万吨/年，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该矿采用综采放顶煤开采方法，主采的1*和3*煤层均属易自燃煤层。矿井安装集中监测系统和一套束管监测系统，并有矿井瓦斯抽采系统。由于瓦斯排放巷靠近工作面28米的一段与工作面采空区相连，瓦斯处于超限状态，得不到及时处理，造成瓦斯积聚并达到爆炸界限，导致事故发生。

这起事故暴露出甘肃省魏家地煤矿在煤矿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魏家地煤矿开采的煤层易自燃且存在突出危险，采用综采放顶煤采煤方法，沿顶板布置专用排瓦斯巷直接与采空区连通；未严格落实超前抽放、边抽边采等措施，瓦斯检查不严不细，束管监测系统没有发挥应有作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在针对该起事故的通报中要求，煤矿企业采用放顶煤采煤方法，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68条的规定，开采突出煤层的矿井，严禁采用放顶煤开采。采用放顶煤开采的工作面，布置专用排瓦斯巷时，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37条的规定，煤层易自燃发火的，不得布置专用排瓦斯巷，已布置专用排瓦斯巷的必须立即改为回风巷进行管理，确保瓦斯不超限。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应用提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不同企业的组织形态及相关法律来确定。对于公司而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经理则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所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是公司董事长和经理。对于非公司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企业行政方面的一把手。如《矿山安全法》第20条规定“矿长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建筑法》第44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安排副职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但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所负的全面责任。

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13条；《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7条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应用提示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包括哪些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也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临时聘用的人员。

根据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获得安全保障、工伤保险和民事赔偿的权利；
(2) 获得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
(3)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批